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人社函〔2019〕200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申报 2019 年湖北省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和《关于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建设技能强省的若干意见》（鄂办发〔2017〕44号）等有关工作要求，现将 2019 年湖北省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推荐 3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5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扶持 10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20 个省

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

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一）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已确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已获资金支持的不再申报）。

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9 号）规定条件，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培训能力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单位。

（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9 号）规定的条件,其中重点对象为:

1. 对在一线工作的历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中,尚未被确定建设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人才,应优先纳入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范围。

2. 选择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的高技能人才,支持其纳入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范围。

3.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原则上从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中推

荐。

4. 已被确定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一）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已确定为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2017年、2018年已获资金支持的不再申报）：

1. 制度健全规范。基地建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作用发挥明显，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健全规范，未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2. 培训能力较强。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开设有3个左右当地经济发展急需、紧缺专业（职业），并有配套实训装备；从设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到2019年6月底，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次以上（其中高级工以上占30%以上）。

3. 积极与企业开展合作。与5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技能人才培养合作关系，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4. 师资队伍素质高。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

队伍，师生比为 1：16—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30%以上。

（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1. 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湖北省技能大师、湖北省首席技师、湖北省民间工艺大师称号；获得湖北省技术能手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较大贡献。

2. 企业建立工作室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足额提取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且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3. 技工院校建立工作室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办学层次应为技师学院或国家高级技校；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制定了一系列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政策措施；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

的工作条件。

4. 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工作室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5. 已被确定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程序

2019 年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申报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组织申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开展遴选，分别推荐申报 1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1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1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 1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武汉、襄阳、宜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推荐 2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中央、省属单位的项目单位可单独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所有审批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国家级项目于 7 月 12 日前报送，省级项目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逾期、材料缺项均不受理。

（二）申报材料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
- (2)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

(3) 相关佐证材料1份。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 (1)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3);
- (2) 相关佐证材料1份。

3.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并附申报建设单位名单(按优先次序排序)。

(2) 《湖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4)。申报书内容应涵盖本通知中申报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

(3) 《湖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5)及其制定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实施方案要明确基地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分阶段目标及工作任务等,做到项目目标可量化、项目任务可实现、项目内容可完成、项目经费可执行、项目管理措施可操作。

4.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1) 推荐报告(正式文件)。

(2) 候选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

①申报表(附件6);

②申报报告。申报必要性和现有优势、技能大师简介、工作室计划目标等；

③有关情况说明。本单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④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⑤技能大师身份证复印件；获奖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项目评审

为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由厅纪检监察部门相关人员从全省技能人才专家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经核实后将取消其 3 年内的申报资格。

（四）项目备案

项目评审结果报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 5 天。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在公示结束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行文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报评审报告及评审资料，并报财政部备案。

联系人：毕娟

联系电话：027-86652685

电子邮箱：1813479437@qq.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 8 号省人社厅 808 室

- 附件：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4.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5.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湖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7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